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373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江若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0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  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 
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洪崧臨